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161719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转债B	下属基金代码	150189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1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8月25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年3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其他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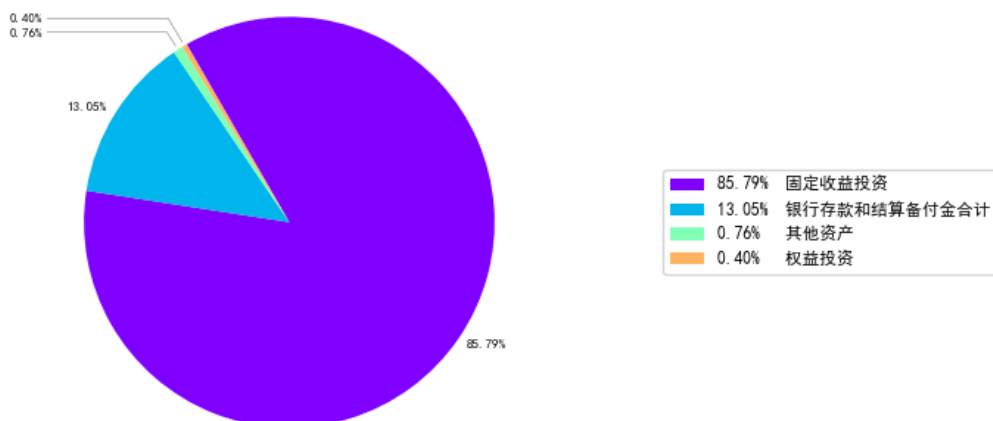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和权益类资产，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p>

<p>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如由于可转债市场规模发生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导致本基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节。</p> <p>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本基金其他主要策略包括：可转债投资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20%。同时本基金还应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如由于可转债市场规模发生变化或其他市场因素，导致本基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节。</p> <p>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本基金其他主要策略包括：可转债投资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并将采取相对稳定的类被动化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走势、市场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内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而进行合理资产配置。本基金其他主要策略包括：可转债投资策略、利率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非固定收益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60%+中债综合指数*4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从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分离形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进取类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p> <p>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p>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可转债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转债 A 份额或招商转债 B 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无申购、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1、基金上市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 招商转债 A 份额的本金风险

招商转债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招商转债 A 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招商转债 A 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2） 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杠杆性风险

招商转债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性，因此，表现出比一般债券型基金更高的风险特征。

为减少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归零风险，本基金设定在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 0.400 元时触发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但极端情况下，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份额净值仍有归零的风险。

（3）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招商可转债基金份额与分级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可能改变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可能出现暂停办理该业务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在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人不能迅速、低成本的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5） 基金份额折算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招商转债 A 份额或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代销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招商转债 A 份额或招商转债 B 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此风险需要引起投资人注意，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招商转债 A 份额或招商转债 B 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招商可转债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6） 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和招商转债 B 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的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 A 份额实施定期

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人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人通过变现折算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人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7）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价/溢价交易的风险。

受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放式机制的影响，七份招商转债 A 份额与三份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十份招商可转债基金份额的净值之和趋同，但是招商转债 A 份额或招商转债 B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价/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放式机制会形成一定的套利机会，招商转债 A 份额与招商转债 B 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互相影响。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管理风险；

4、信用风险；

5、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